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于2024年2月2日正式生效。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17:00止,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1月22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托管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计票:2025年6月17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姬婉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6

请在信封表面表明“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相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在2024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基金托管人,还需提供基金托管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基金托管人,还需提供基金托管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姬婉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6

请在信封表面表明“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相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在2024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基金托管人,还需提供基金托管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基金托管人,还需提供基金托管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姬婉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6

请在信封表面表明“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

关对其进行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

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

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

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

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

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

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

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

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

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次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

的最新方式为最新授权为准。

到的时间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

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

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

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

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

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

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

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

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次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

的最新方式为最新授权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

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4、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姬婉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6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

电话400-700-97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

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三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足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7月30日,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附件二:

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